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勞安訴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福壽

選任辯護人 徐朝琴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20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福壽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所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福壽於審理中自白（見本院卷第91至98頁）」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二、被告林福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即該當同法第40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核被告林福壽所為，係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雇主未設置安全設施致生職業災害罪及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三、又被告所為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被告前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

四、爰審酌被告為被害人之雇主，未依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設備，未能盡業務上之注意義務，輕忽勞工作業安全，致生職業災害，使得被害人跌落不治死亡，更造成其家屬心中永難

彌補之傷痛，被告與被害人家屬未能達成和解或調解，尚未獲得諒解（參見本院卷第71頁所附調解過程之資料），兼衡被告素行（參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第454條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定有明文。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76條、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怡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筱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附件：（下列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調偵字第2044號

被 告 林福壽

選任辯護人 徐朝琴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福壽係三相圓企業行之負責人，蔡其文則於民國111年2月14日起受僱於三相圓企業行。林福壽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雇主，本應注意雇主對防止有墜落、崩塌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雇主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於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等各事項。詎林福壽竟疏未注意上開事項，致使蔡其文於111年5月17日13時40分許，在臺南市○市區○○路000號之貫亞實業有限公司廠房修繕工程，在該工程屋頂（距地面約10.9公尺）處進行岩棉拆除作業時，不慎踏穿岩棉後墜落至地面，造成左手肘及左手腕開放性骨折、創傷性血胸之傷害，經送往台南市立安南醫院（下稱安南醫院）急救，仍於同日15時13分許不治死亡。

二、案經蔡其文之胞兄蔡其祥告訴暨本署檢察官相驗後自動檢舉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福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王俊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害人蔡其文施工時，無任何安全措施，因踩穿泡棉而不慎由屋頂墜落至地面，且其他工人亦未戴安全帽，現場未設安全網之事實。
3	證人史昆城於偵查中之證述	被害人蔡其文施工時，無任何安全措施，因踩穿泡棉而不慎由屋頂墜落至地面，且現場未設安全網之事實。
4	證人林良軍於偵查中之證述	被害人蔡其文施工時，無任何安全措施，因踩穿泡棉而不慎由屋頂墜落至地面，且其他工人亦未戴安全帽，現場未設安全網之事實。
5	證人張進義於警詢中之證述	被害人蔡其文在臺南市○市區○○路000號之貫亞實業有限公司廠房修繕工程，在該工程屋頂不慎墜樓，修繕屋頂工程係交由外包浪板廠商即三相圓企業社處理之事實。
6	告訴人即被害人之胞兄蔡其祥之指訴	被害人於上開時、地，由屋頂墜落至地面因而死亡之事實。
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1年8月1日勞職南4字第11110407951號函及函附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事故現場照片	本案發生經過、現場情形及被告所違反之相關規定。
8	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暨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	被害人自高處墜落，致左手肘及左手腕開放性骨折、創傷性血胸導致創傷性休克而死亡之事實。

01 二、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崩塌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
02 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
03 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
04 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雇主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
05 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
06 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
07 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
08 防墜設施；於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
09 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實施檢
10 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監督勞工
11 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
12 況、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雇
13 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
14 帽，並使其正確戴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15 職業安全衛生設置規則第281條第1項、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
16 準第18條第1項第3款、第18條第2項、第11條之1分別定有明
17 文。被告原應注意上揭規定，而依當時情形及被告之智識、
18 能力，均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形，然被告未使於屋頂從事作
19 業之被害人蔡其文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
20 護具，且未依規定設置安全通道，亦未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
21 網等防墜設施，以致被害人踏穿岩棉後墜落至地面，被告之
22 行為顯有過失；又被害人因本案墜落事故受有上述傷害而死
23 亡，有前揭診斷證明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附卷可稽；
24 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
25 果關係。綜上所述，被告罪嫌已堪認定。

26 三、核被告所為，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之規
27 定，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所為係
28 犯同法第40條第1項之雇主未設置安全設施致生職業災害罪
29 嫌及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30 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31 重之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處斷。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02					檢	察	官	林怡君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04					書	記	官	黃怡寧		